

江苏省水利厅文件

苏水安〔2017〕3号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分解表》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水利（务）局，厅直有关单位，省各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局：

根据《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苏水规〔2017〕2号）规定和要求，我厅研究制定了《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分解表》（格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分解表（格式）



抄送：水利部安全监督司、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省鸿源招标代理公司。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7年1月24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分解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1	现场临时用电防护					用电保护; 高压区和用电危险区防护和围挡
2	洞口、临边防护					洞口、临边等危险部位防坠、防滑设施; 临时防护盖板或围栏和隔离防护层
3	机械设备防护					钢防护网罩、防护挡板、防护栏杆等安全防护
4	高处作业防护					防止物体、人员坠落而设置的安全网、防护棚、防护栏杆、警戒线
5	交叉作业防护					平面、立面交叉作业时的防护
6	防火、防爆、防尘、防毒					
7	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					
8	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					
9	临时安全防护					围堰安全监测、防护, 高脚手、高立模安全防护
10	安全警示标志					警告、提醒、指令、指示等标志、标牌; 示警灯、报警闪光灯、夜间警示灯、照明灯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应急演练					
1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和更新
2	应急演练					
三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					
1	重大危险源评估、监控与管理					
2	事故隐患排查、评估和整改					
四	安全文明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					安全文明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持续改进等。不含企业安全标准化等级创建过程中给予咨询评价机构的评价咨询费用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					必须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及对安全防护用品的正常损耗进行必要补充
六	安全文明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安全文明宣传活动、标语、展板、音像、图片资料等；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安全知识教育；知识竞赛、技能竞赛、专题会议；经验交流、现场观摩
七	安全文明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九	文明施工、生活设施 和环境的改善、运行 和维护					
1	现场布置					现场围挡、五板一图、企业标志
2	办公和生活设施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设施 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文体卫生设施配备
3	现场管理					场容场貌；工地地面硬化处理等；材料堆放；扬尘控制；垃圾清 运；环境美化、绿化；现场保洁
十	其他与安全文明施 工直接相关的内容					含廉政建设费用
	总计					

注：1、本表为施工单位编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或详细使用计划）“安全文明措施费分解表”参考格式，分为十大项和若干子项，实际采用时项目清单大项不得调整，

子项可根据工程实际适当增减或调整。

2、施工单位进场后应按本表编制详细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实施，按照清单项目和计量周期申请支付。详细使用计划确定后，如无特殊情况，大项金额不得

调整，大项内各子项间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